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2年度下半年課程簡介、報名表及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27710039_1123007572_1_ATTACH1.pdf、27710039_1123007572_1_ATTACH2.ods、27710039_1123007572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2年下半年課程報名事宜一案，請各機關於112年9月6日（星期三）前自行至本府TAIPEION入口網／人主政風／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項下填報（無需求者亦請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東吳大學112年8月22日東教字第1120201136號函辦理。

二、本案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項課程均為免費（含報名費及學費），惟教材費部分，須由參加人員自付。

（二）參加對象係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第9點規定之適（準）用對象



為限，每人僅以報名其中1個班期課程為限，並以未曾接受本府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且未曾參加本計畫之各班期課程者為優先。

(三)如某項課程當期報名人數高於東吳大學所提供該課程之名額時，除前開優先者外，本府將以隨機方式決定該課程之正、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係由該校主動聯絡並排入相同課程之次一期遞補人員名單。

(四)歷年常有同仁集中報名第4期課程，造成該期別課程名額不足，而致第5期課程之名額有剩餘情形，爰請告知同仁可盡量選擇第5期課程。

三、經東吳大學核定各班期課程參加人員名冊後，該校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人員（請報名同仁詳實填寫聯絡資料）及服務機關，屆時請確實告知當事人應按時上課，並於每次上課前於該校櫃台報到處簽到（未簽到者，將無法核予學習時數且以缺席論）；至未列為各班期課程之正、備取人員者，該校將不另行通知，務請轉知所屬已報名同仁。

四、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經核定參加人員倘於開課前因公務繁忙等因素致無法前往上課或確定離職者，應於開課前3天主動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轉知本府人事處，俾洽請東吳大學就候補名單中遴員遞補。另如於開課後無正當理由缺席，致出席率未達50%者，除由本府人事處函請該員所屬機關列管該員於1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計畫所有課程外，應列為其當季平時考核及當年年終考績（核）之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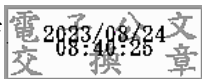
五、有關東吳大學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或講演（含免費講座），本府員工可利用本府人事處網站內「東吳大學推廣部」之網頁連結查詢相關訊息，自行與該校報名確定後，持員工識別證前往簽到，以便登錄學習時數。另如欲報名參加該校經常班進階課程者，可憑員工識別證自行報名，即享有優惠。

六、同函副請東吳大學於處理本府參加人員名冊時，應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檢附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2年度下半年課程簡介、報名表及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又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報名表內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部分，請避免以傳閱方式要求同仁填列。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北市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臺北市府警察局通信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東吳大學



(人事處代決)